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字〔2019〕13号

关于开展2019年研究生培养师生双选及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68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学校二级管理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研究生培养师生双选及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生双选工作

（一）双选对象

研究生：2019年入学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导师：已经获得我校硕导资格的教师、校外兼职导师、今年拟新增上岗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教师。

（二）双选原则

- 1、坚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师生双选。

2、坚持以科研项目为导向，确保指导教师必须有在研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进行研究生培养。

3、尚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如需参与本年度师生双选上岗指导硕士研究生，可先向所在学院提出新增导师书面申请（填写附件2），由学院组织新增导师初步遴选。

二、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1、学院在年度师生双选的同时，综合考虑学科发展及申请者的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课题及经费等情况，自主开展新增导师遴选。

2、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提出高于学校《办法》的遴选条件。新增导师当年一般应上岗指导硕士研究生。外聘硕导遴选上岗前相关学院应先与研究生院沟通。

3、外聘导师参加双选并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同时确定一名校内合作导师。

三、时间安排

1、9月14日前，各学院报送师生双选及新增导师遴选实施细则，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2、9月18日前，各学院报送经公示（不少于3天）的双选及新增导师遴选结果。报送材料包括附件1、附件5、附件7（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和附件2、附件3、附件4、（均只需电子版），其它支撑材料由学院存档，研究生院适时抽查。

3、9月下旬，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双选及新增导师遴选结果进

行审核。

4、研究生院适时组织新增导师上岗培训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为健全研究生学业资助体系，加大资助力度，学校将逐步建立以导师项目资助为主的研究生助研机制。

2、2017 级和 2018 级研究生有更换导师的，请填写《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附件 7），经相关导师、学院审核后交所在学院，学院将更换导师情况及双选结果一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其它时间不再办理导师更换申请及审核事宜。

联系人：辛泳、蒋明宏（逸夫楼318 83863010）

附件 1：（ ）学院 2019 年师生互选结果汇总表

附件 2：南昌航空大学 2019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校内新增导师个人使用）

附件 3：南昌航空大学 2019 年校外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校外新增导师个人使用）

附件 4：南昌航空大学 2019 年硕士导师资格认定表（调入学校前在原单位已担任硕导个人使用）

附件 5：（ ）学院 2019 年新增硕导汇总表

附件 6：《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附件 7：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19 年 9 月 5 日